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吳宜瑾

電話: (02)28616942轉216

傳真: (02)28616702

電子信箱:sso10486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1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 (37124003_114600118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『學習空間再升級:讓教室說WOW的設計魔法!』 臺北市114年度新世代學習空間研習班—國中場次」實施 計畫1份,【本案研習屬教育局重要政策】,請貴校至少 薦派1員參與,請於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前完成線上報 名並惠予公假派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14-07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:本市國民中學教師,共辦理2期,每期40 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:

- (一)第1期: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13時20分至15時40分, 共計0.5天。
- (二)第2期:114年5月8日(星期四)9時30分至12時,共計0.5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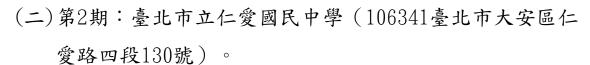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地點:

(一)第1期: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(105004臺北市松山區復



8

興北路361巷7號)。



五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5月1日(星期四)止,額滿則提 前截止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行政程序核准 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完成薦派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研習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重點列管之推動項目,敬請 貴校踴躍派員參加,以共同促進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展。
- (二)研習地點外辦於中山國中及仁愛國中,現場無提供停車位,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正本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 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與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 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營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 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 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直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


